

救恩到了這家

經文: 路19:1-10

引言:

故事的背景。

一. 撒該其人

- 1.有敬虔的父母。對他有大盼望,給他取名為撒該意為聖潔,公正。
- 2.有正統的宗教。猶太教。
- 3.有進取的精神。撒該學了相當的學問得了地位和錢財。
- 4.有敏捷的思想。能想出許多克服困難的方法,以達到目的。如找耶穌,得 到稅吏長的地位等。
 - 5.有遠大的眼光。對事業有好的計畫,對家庭也有好的盼望,有美滿的家。
 - 6.朋友對他的看法:是個罪人(7節)。
 - 7.耶穌的看法: 是亞伯拉罕的子孫, 是有信心的後裔, 是應當得救的家。

二. 耶穌對他的恩典

- 1.特別尋找他。耶穌進耶利哥,經過撒該所走的路,造一個機會給撒該(14 節)。
- 2.特別注目他(5節)。表示關心他,用眼表明主對撒該的愛心,知道他心中的困難和需要。
- 3.特別應許他(5節)。"快下來,我必住你家",要與他為友,要使他的家成 為美滿快樂的家,要改變他家中的情形和在人前的地位: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的 家,不是罪人的家。
 - 4.特別拯救他(9節)。救恩到了這家,主拯救他:
- a.脫離罪的痛苦,赦免他的罪,不再受罪的控告心中不安,接待主心中歡喜(6節)。
- b.脫離罪的權勢,有能力不犯罪,勝過罪的引誘,一半給窮人,並賠四倍 (8節),這就是勝罪的能力。
- c.脫離罪的羞辱—罪人的名號。得救了有信心成為信心的家,信心的偉人,神的兒子。
- d.脫離罪的地位—失喪的人(10節)。他得救後即成為神家裏的人,是神的兒子了。
- e.脫離罪的審判—因主耶穌為他受了審判和刑罰,受人的議論和刑罰,祂 擔當我們的過犯(賽53:4)。

三. 得救的見證

- 1.喜樂的見證。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到心中(6節)。
- 2.愛心的見證。歡喜記念眷顧別人的需要。以前只見自己的貧窮,故一直為自己積財,現在見到別人的貧窮而關心別人。
- 3.對人的見證。以前一直以為人虧待他,所以想法子從別人身上多得一些, 現在卻認為虧欠人,故要多給人。
 - 4.永遠的見證。叫所有讀這見證的都得幫助,得救恩。

結論:

願主的救恩臨到各人的家。 <><

作者: 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74-015